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548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
承辦人：學務主任 韓光榮
電話：03-3076626 *315
電子信箱：hansir@mail.rh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仁小學字第1110007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資源表、附件2教師版桃園市生生用平板說明、附件3家長版桃園市生生用平板說明 (376439910Y_1110007110_ATTACH1.pdf、376439910Y_1110007110_ATTACH2.jpg、376439910Y_1110007110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8月25日桃教資字第11100779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祈能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，發揮平板教學功效，提高學生學習助益，相關績效指標說明如下：

(一)全市教師於三年內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(二)研習(簡稱A1、A2研習，合計共六小時)。

(二)各校每年10%教師完成數位素養研習。

(三)各校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公開授課。

三、本市已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<https://asset.tyc.edu.tw>)提供支援與諮詢，並於各區成立重點學校就近協助，請各校承辦人參考附件1資訊。

四、檢送教師版及家長版文宣海報(電子檔)2份(附件1和附件2)，紙本海報於市府置物櫃(海報準備中，請於9月30日後



領取)。

五、本計畫聯絡窗口如下：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設於仁和國小)電話：03-3076626#610邱靖琄主任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校長 蕭富陽

裝

訂

線